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或“中标人”）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，收到湖北承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招标编号：HBZS-202204GL-002001001），中标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（投资合作+EPC）施工项目。

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（投资合作+EPC）施工项目。

2、本项目建设规模：包含竹山县绕城一级路和周边片区开发两个部分。竹山县绕城一级公路起于桥东村，与 281 省道东坡湾一级路平面交叉，起点桩号为 K1500+500，跨堵河后向北沿老路改扩建至庸都隧道出口，向西北方向脱离老路重新展线，经走马岗、明清水库、桥儿沟村、折向西南方向经潘家垭子、小漩农片村、跨谷竹高速至终点竹山第一中学东侧，与谷竹高速竹山互通连接线平交，终点桩号为 K1509+833。路线全长约 9.164 公里，其中新建大桥 1031 延米/3 座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路基宽度为 20~32m 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。绕城一级公路周边片区开发拟建场地位于竹山县城北部，麻安高速以东，城关镇走马岗以西；场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3,200 亩（213.3 公顷），场地使用面积 2,809 亩。

3、中标金额：1,484,600,989.00 元（其中施工建安费为 1,471,917,989.00 元，施工建安费折扣率 97.80%，勘察设计费为 12,683,000.00 元，总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7.80%，融资利率上浮率为 19.50%）。

4、建设地点：位于湖北省竹山县城关镇和潘口乡。

5、工期：1,460 天。

6、项目合作期限：暂定为 10 年，其中：项目建设期约 4 年（48 个月），回购期 6 年（72 个月）。

7、项目建设模式：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投融资主体责任是中标人，招标人不承担融资责任；由招标人负责组建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建设、管理及移交工作，招标人在相应的回购期支付中标人投资成本及收益，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。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 25,000 万元，招标人出资 10%、中标人出资 90%，其中，招标人出资 2,500 万元，中标人出资 22,500 万元，注册资金需在项目公司后成立 1 个月内缴纳到位。

8、项目资本金设置：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设置为不少于 50,000 万元，招标人出资 59.65%、中标人出资 40.35%，其中，招标人出资不少于 29,822.82 万元，中标人出资 20,177.18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按照建设期 30%、40%、20%、10%比例逐年缴纳，且不得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进度，项目资本金双方均以货币方式注入。本项目需要由中标人融资的债务资金约为 155,271.78 万元。

9、联合体情况：此次投标系采用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牵头方系湖北路桥，联合体成员系十堰市路纬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湖北路桥负责投融资和全部的施工工作，十堰市路纬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全部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，并将为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项目所涉及的出资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目前，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，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